

#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政府办下发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对本机关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情况进行综述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** 截至目前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3 条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 2 条、重点领域公开 37 条。丰富公开内容，扩大宣传覆盖面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 我局本年度未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、未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 我局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，并及时确定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公开属性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同时监督各科室、局属单位是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 无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** 不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健全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确立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按上级

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。我局通过中心组学习和专题培训等方式，传达政务公开及保密工作要求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合力，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。组织开展社会评议，积极采纳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，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0	0	0	0	0	0

理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一是公开的内容、规范性等方面还有待提高；二是公开内容不全体,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内容简单,质量不高,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；三是部分信息公开及时程度不够,公开方式单一化；四是政策解读质量较低,未深入研究分析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晓得的民生领域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学习培训,提高信息公开业务工作能力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政务公开有关规定,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,提高业务水平,增强信息主动公开意识；二是组织学习优秀政策解读案例,掌握政策解读要点,提高政策解读能力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报告的事项**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 
2025年1月17日